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831號

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修

訴訟代理人 蕭育涵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桂枝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佰捌拾玖元應予退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15日提起本訴，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1萬4,249元，及自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以300元計收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3個月為限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9月14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2萬4,09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401元。惟原告前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萬0,090元，溢繳689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予返還，爰依職權裁定予以返還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楊婉渝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數	年 息	給付總額
項 目 1 (請求金 額151萬 4,249 元)	1	利息	151萬4,249元	114年7月 31日	114年9月 14日	(46/3 65)	5%	9,541.84元
	2	違約金		114年7月 31日	114年8月 30日			300元
	小計							9,841.84元
合計								152萬4,091元